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增强股东分红回报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强股东分红回报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提议：

在符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自2024年度起至2026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含当年度中期分红及年度分红）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税），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含税）。

该提议系基于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长远预期而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股东意愿、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由此，可进一步为股东提供更加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深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戴立忠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述条件的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各年度具体的分红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标的及金额：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松井新材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松井（美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有关政府部门及美国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若国内外市场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推进进度可能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按照原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3、因美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国内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深入了解和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和商业行为准则，合规经营，努力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完善全球化业务与技术服务网络布局，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及厂房、购置实验室设备、检测设备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美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松井（美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SongJing Property Holdings LLC

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维斯塔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物业的管理，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相关的其他商业服务等。

2、项目公司：松井新材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Sokan New Materials Americans LLC

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维斯塔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各类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技术支持与服务管理及仓储，市场拓展，对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等。

上述投资主体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投资金额等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二）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

2、项目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维斯塔市

3、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80万美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松井（美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为350万美元，主要用于购买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维斯塔市的土地及厂房；松井新材料（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为230万美元，主要用于实验室设备、检测设备购置及前期运营。

4、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392平方米，其中含厂房建筑面积约958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规划建设周期约12个月，具体以实际建设时间为准。

6、项目运营规划：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主要用于新型功能型涂层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打样，并配套提供小批量生产、仓储、营销服务等以满足下游客户快速交付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全球化系统营销及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1、助力公司实现全球化发展的必要举措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聚焦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等应用领域，并结合产业链地域性分布特点进行全球技术与服务网络布局，实现对全球化市场的有效渗透。

作为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及乘用汽车产业终端品牌重要聚集地，美国拥有苹果、Microsoft、Google、Amazon、HP、Meta、特斯拉、通用汽车、福特等众多全球知名品牌企业。公司自2015年开始实现涂层材料产品在全球终端品牌的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目前已拥有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Microsoft、Google、HP、Amazon、Meta、北美T公司等诸多海外高端客户群，并与其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现有的技术服务模式将难以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各种需求，建设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具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一方面可就近服务美国和北美其他地区客户，提高技术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和加强客户粘性连接，进一步扩大公司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开发更多新的海外高端客户群体，尤其是乘用汽车客户，拓宽业务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2、完善公司全球化专业服务团队建设，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为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2022年和2023年公司分别设立松井越南、松井印度，并以松井越南为中心设立生产和技术营销基地，业务辐射东南亚及印度市场，初步实现了对当地客户的有效服务，为公司国际化运营奠定了较好基础。

本次在美国建设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随着市场开发的不断深入推进，公司亟需进一步完善全球性的技术服务团队与营销网络，为公司后续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聚集和吸引更多国际高端人才，丰富公司技术和业务团队力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有关政府部门及美国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若国内外市场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推进进度可能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按照原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3、因美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国内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深入了解和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和商业行为准则，合规经营，努力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8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用于美国技术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和厂房、购置实验室设备、检测设备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美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努力开拓新市场；同时保证施工项目有序推进。多举措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情况。

3、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参加资本市场的培训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依迪”）和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幕墙”）。

本次预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情况：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光电幕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柯依迪、光电幕墙提供的担保余额都是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光电幕墙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5,0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柯依迪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光电幕墙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其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柯依迪、光电幕墙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07月1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WX4J429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泗荡泾路9号

6、法定代表人：顾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93.36	40,770.74
负债总额	30,999.14	25,517.32
净资产	13,694.23	15,253.42
资产负债率	69.36%	62.59%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7,869.41	5,309.61
净利润	-2,766.70	-640.81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5月2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0255130E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

6、法定代表人：顾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496.08	49,100.10
负债总额	15,980.67	33,594.92
净资产	15,515.41	15,505.18
资产负债率	50.74%	68.42%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4,626.33	16,096.05
净利润	1,679.75	-10.23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光电幕墙与光大银行协定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每家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合同约定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柯依迪、光电幕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少数股东（6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或部分股权（合计持股比例20.7856%，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7,663.5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为18,956.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68.0796%增加至88.8652%，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26.4905%减少至5.7049%。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与管理决策效率，助力旗滨电子的发展，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收购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众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及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等6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的旗滨电子全部或部分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旗滨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8.0796%的股权。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26.4905%的股权。

根据公司新一轮的总体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8,956.45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旗滨电子少数股东员工跟投平台所持有的20.7856%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7,663.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68.0796%增加至88.8652%，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26.4905%减少至5.7049%。员工跟投平台保留了公司（含旗滨电子）董监高和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勇通过员工跟投平台间接持有旗滨电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人员继续通过员工跟投平台持有旗滨电子5.7049%的股权，以促进旗滨电子玻璃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公司对旗滨电子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2X16J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聂结杏）

注册资本：6,878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2W B1P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官立民）

注册资本：3,452.75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GJ9D6Y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9室-4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官立民）

注册资本：2,736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2PM78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官立民）

注册资本：2,446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2L X1W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官立民）

注册资本：347.5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XD7TX0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聂结杏）

注册资本：12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G6D97N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5月31日，旗滨电子资产总额为153,252万元，负债总额为82,343万元，净资产70,909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052万元，净利润为-2,7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股权情况及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前后股权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6个跟投平台合计持有旗滨电子20.7856%的股权（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17,663.50万元），其中，天津聚鑫8.7800%、天津泰鑫5.0238%、天津众鑫4.0100%、天津恒鑫2.4768%、天津东鑫0.4283%、天津盛鑫0.0667%，最终收购的股权比例以上述员工跟投平台工商登记确定的比例为准。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本次收购股权情况		股权收购后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旗滨集团	40,847.75	68.0796%	12,471.35	20.7856%	53,319.10	88.8652%
天津聚鑫	6,876.00	11.4600%	-5,268.00	-8.7800%	1,608.00	2.6800%
天津泰鑫	3,450.75	5.7513%	-3,014.25	-5.0238%	436.50	0.7275%
天津众鑫	2,736.00	4.5600%	-2,406.00	-4.0100%	330.00	0.5500%
天津恒鑫	2,445.00	4.0750%	-1,486.10	-2.4768%	958.90	1.5982%
天津东鑫	346.50	0.5775%	-257.00	-0.4283%	89.50	0.1492%
天津盛鑫	40.00	0.0667%	-40.00	-0.0667%		
宁海旗滨科技	3,258.00	5.4300%			3,258.00	5.4300%
合计	60,000.00	100%			60,000.00	100.00%

注：上表“合计”金额与按分项数据相加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同意以该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和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一）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1-5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1C028412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旗滨电子资产总额为153,252万元，负债总额为82,343万元，净资产70,909万元。2024年1-5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052万元，净利润为-2,762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100044号]，本次评估中，旗滨电子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旗滨电子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37,238.92万元，评估值为143,187.20万元，增值5,948.28万元，增值率为4.33%；负债总额账面值为66,144.21万元，评估值为65,833.30万元，减值310.91万元，减值率为0.47%；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1,094.71万元，评估值为77,353.90万元，增值6,259.19万元，增值率为8.80%。

2、收益法评估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旗滨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1,094.71万元，评估值为91,068.82万元，增值19,974.10万元，增值率为28.10%。

3、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91,068.82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77,353.9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3,714.92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17.73%。差异原因为：

（1）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旗滨电子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企业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客户资源、稳定的销售网络等。

4、评估结论的选取

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方法更加合理，其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91,068.8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零陆拾捌万捌仟贰元）。

（三）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定价以经评估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以及员工跟投现状，交易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同意本次交易按照该项目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其中：公司收购天津聚鑫持有的旗滨电子8.78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007.36万元；公司收购天津泰鑫持有的旗滨电子5.023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81.66万元；公司收购天津众鑫持有的旗滨电子4.0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657.12万元；公司收购天津恒鑫持有的旗滨电子2.476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58.872万元；公司收购天津东鑫持有的旗滨电子0.428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90.64万元；公司收购天津盛鑫持有的旗滨电子0.066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80万元。

本次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1）乙方受让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8.7800%的股份（共计5,268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7,221.75万元）；

（2）乙方受让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5.0238%的股份（共计3,014.25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4,101.90万元）；

（3）乙方受让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4.0100%的股份（共计2,406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3,516.60万元）；

（4）乙方受让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4768%的股份（共计1,486.10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2,346.05万元）；

（5）乙方受让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0.4283%的股份（共计257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437.20万元）；

（6）乙方受让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0.0667%的股份（共计40万股，对应的初始跟投金额为40万元）。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10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股份转让款分别为：

（1）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旗滨电子8.7800%的股权以人民币8,007.36万元转让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旗滨电子5.0238%的股权以人民币4,581.66万元转让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旗滨电子4.0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657.12万元转让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旗滨电子2.4768